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9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或“发行对象”）签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及《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4号），经审慎考虑，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及限售期，公司与国药投资于2020年2月19日签订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国药投资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30,935 股（含 86,330,93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发行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86,330,935 股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 588,118,878 股，其中国药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86,330,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4.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国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国药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国药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86,330,935 股（含 86,330,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国药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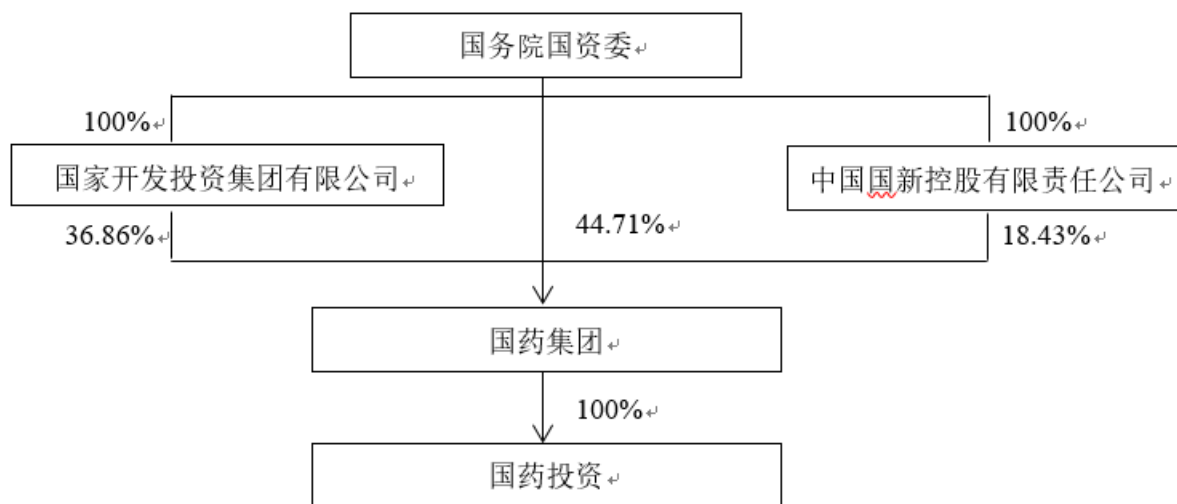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95,5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2月05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
通讯方式	010-83055888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投资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人民币。国药投资以“立足行业、服务集团，做专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为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开展资金融通、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国药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1,277,541.05	1,273,693.69	830,79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352.20	977,555.48	554,977.03
营业收入	3,860.13	14,183.20	396,702.33
净利润	70,313.89	46,380.86	76,675.46
资产负债率	23.26%	23.25%	33.20%
净资产收益率	7.17%	4.74%	13.82%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年末负债合计直接除以资产总计的结果；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系以当年度净利润直接除以当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的结果。

（五）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国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国药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 13.90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国药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 将原协议第 2.02 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 13.9 元/股。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 将原协议第 2.03 条“发行及认购数量”修改为：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 13.9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330,935 股（含 86,330,93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甲乙双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第 2.02 条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将原协议第 2.04 条“限售期”修改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 将原协议第 3.02 条第（8）项修改为：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补充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 原协议解除或终止。

6.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药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临时）次会议决议
- 5、公司与国药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